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海北州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项目编号：青海创研竞磋（服务）2024-007

项目管理单位：海北藏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实施单位：青海吉川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4年4月25日



01039

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海北藏族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实施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吉川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同意《门源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方案》的前提下双方签订本合同。

服务地区：门源县浩门镇、祁连县八宝镇

服务总金额：337968.00（叁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对 104 名具有海北州门源县户籍及祁连县户籍的 44 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男性 16-59 岁，女性 16-54 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包括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的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运动功能训练、劳动技能训练及家庭和社区生活支持（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时限：一年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要按照《海北州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基本内容》在双方选择的情况下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并开展需求评估，按需求提供服务。

2. 为每位服务对象建立服务档案，每次服务结束后填写服务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3. 乙方要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管理人员，要配备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每个月服务次数不少于 2 次，单次上门服务时长不低于 2 小时，不高于 6 小时。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在服务对象提供居家托养服务的过程中，要保护服务对象隐私，服务对象或乙方人员受到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服务对象的损失。

5. 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劳资等矛盾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6.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要为乙方提供准确的服务对象名单并对乙方开展的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不低于总服务人数的 30%）抽查评估，满意度达不到抽查户数的 80%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缴全额或部分项目资金，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 项目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3) 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服务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 a. 接受服务的服务对象患有传染性疾病的；
- b. 接受服务的服务对象搬离服务机构范围的；
- c. 接受服务的服务对象因发病或其他原因，入驻集中托养机构的（含福利院、敬老院、阳光家园、精神病医院等）；
- d. 三次以上拒绝接受服务，或违反服务约定的。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分三部分支付：1、甲方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资金的 30% 金额为：101390.40 元，大写：壹拾万壹仟叁佰玖拾元肆角整；2、待服务实施 3-4 个月后通过回访、评估后再支付剩余资金 30% 金额为：70973.28 元，大写：柒万零玖佰柒拾叁元贰角捌份；3、待项目实施完成 80% 后一次性支付完剩余资金金额为：165604.32 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陆佰零肆元叁角贰分。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

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纠纷发生所在地相关行政或司法机关申请裁决。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项目管理单位)(盖章):
地址:



乙方(实施单位)(盖章):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大街76号2号楼11603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签约时间: 2024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宁市胜利路中街

账号: 105069381264

电话: 18197356665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间: 2024年04月29日